生物医学研究院关于研究生转专业和转导师的说明

1. 原则上不得跨院系转专业、更换导师。
2.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不允许申请转专业、更换导师。
3. 毕业班研究生不得转专业、更换导师。
4. 如因学科、专业调整或导师变动等原因须转专业、更换导师的，须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原导师、接收导师同意，经院系讨论同意后，上报主管部门批准。
5. 跨学科转专业、更换导师后应重新调整培养计划，补修相应学科所规定课程，并相应延长修业期一年。
6. 其他未尽事宜在遵照学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生物医学研究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

 复旦大学生物医学研究院

 2017年1月12日